交通局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及法規 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 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	第二條 本辨法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	為因應臺北	
主管機關為本	主管機關為本	主管機關為本	市政府交通局組	
市公共運輸處。	市公共運輸處。	府交通局,並得	織再造工程,將	
		委任本市監理	本府交通局大眾	
		處執行。	運輸規劃、藍色	
			公路管理及督導	
			與本市監理處一	
			般運輸業管理	
			(汽車貨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小客車租賃業、	
			汽車運輸業停車	
			場等)及交通稽	
			查業務作系統整	

			併,成立公共運	
			輸處,爰配合修	
			正臺北市汽車運	
			輸業停車場設置	
			辨法第二條,將	
			主管機關由「本	
			府交通局」修正	
			為「本市公共運	
			輸處」。	
第六條 汽車運輸	第六條 汽車運輸	第六條 汽車運輸	為配合汽車運輸	文字修正。
業除公共汽車	業除公共汽車	業除公共汽車	業審核細則第四	
客運業外,其停	客運業外,其停	客運業外,其停	條第一項第四款	
車場得基於營	車場得基於營	車場得基於營	第二目 2. 「汽車	
運管理需要,分	運管理需要,分	運管理需要,分	運輸業停車場設	
設多處或多家	設多處或多家	設多處或多家	置規定」新增訂	
合置於一處。每	合置於一處。每	合置於一處。每	之第六點第二項	
家停車位數不	家停車位數不	家停車位數不	第三款規定「甲	
得少於其營業	得少於其營業	得少於其營業	種小客車租賃	

車輛數八分之 一;其不足一個 停車位部分,以 一個停車位計 算。

車輛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得免計前項停 車位數:

一 有汽車運 輸業審核 細則第五 條第三項 規定情形 者,應檢附 經法院或 公證人公 證、認證之

車輛數八分之 一;其不足一個 停車位部分,以 一個停車位計 算。

車輛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得免計前項停 車位數:

一 有汽車運 輸業審核 細則第五 條第三項 規定情形 者,應檢附 經法院或 公證人公 證、認證之

算。

車位數:

證、認證之免經公證或認

車輛數八分之 業、乙種小客車 一;其不足一個|租賃業之營業車 停車位部分,以|輛依前項停車位 一個停車位計 數規定申領牌照 後,檢附經法院 車輛有下 或公證人公證或 列情形之一者, 認證之租賃期一 得免計前項停 年以上合約書申 請。」及第四款 一 有汽車運 規定「前二款租 輸業審核 賃契約由政府機 細則第五 關、公立學校、 條第三項 軍事單位承租, 規定情形 或有律師基於第 者,應檢附三人地位,參與 經法院或 契約之簽訂,並 公證人公 具結證明者,得

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 證。」	爰增訂本
但由政府	<u>或律師基</u>	或律師基 辨法第	六條第二
機關、公立	於第三人	於第三人 項第三	款規定。
學校、軍事	地位,參與	地位,參與	
單位承租	簽訂契約,	簽訂契約,	
,或有律師	所簽發之	所簽發之	
基於第三	具結證明	具結證明	
人地位參	書。但由政	書。但由政	
與簽訂契	府機關、公	府機關、公	
約並具結	立學校或	立學校或	
證明者,檢	軍事單位	軍事單位	
附之租賃	承租者,應	承租者,應	
契約得免	檢附租賃	檢附租賃	
經公證或	契約,並得	契約,並得	
<u>認證。</u>	<u>免經公證。</u>	免經公證。	
二 計程車客	二 計程車客	二 計程車客	
運業之車	運業之車	運業之車	
輛,由其所	輛,由其所	輛,由其所	

ļ			
屬駕駛人	屬駕駛人	屬駕駛人	
自備,以一	自備,以一	自備,以一	
人一車簽	人一車簽	人一車簽	
有自備車	有自備車	有自備車	
輛參與經	輛參與經	輛參與經	
營制式契	營制式契	營制式契	
約,且經查	約,且經查	約,且經查	
核與受僱	核與受僱	核與受僱	
登記相符	登記相符	登記相符	
,並具有下	,並具有下	,並具有下	
列文件之	列文件之	列文件之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 加註駕	(一) 加註駕	(一) 加註駕	
駛人姓	駛人姓	駛人姓	
名之行	名之行	名之行	
車執照	車執照	車執照	
o	0	o	
(二)本市相	(二) 本市相	(二)本市相	

關公會	關公會	關公會	
認證之	認證之	認證之	
公司行	公司行	公司行	
號、駕	號、駕	號、駕	
駛人雙	駛人雙	駛人雙	
方具結	方具結	方具結	
載明於	載明於	載明於	
行車執	行車執	行車執	
照不予	照不予	照不予	
加註駕	加註駕	加註駕	
駛人姓	駛人姓	駛人姓	
名之切	名之切	名之切	
結書。	結書。	結書。	
(三)購置車	(三) 購置車	(三) 購置車	
輛於尚	輛於尚	輛於尚	
未繳清	未繳清	未繳清	
貸款期	貸款期	貸款期	
間之貸	間之貸	間之貸	

款證明	款證明	款證明	
文件。	文件。	文件。	
三 甲種小客	三 甲種小客	前項第二	
車租賃業	車租賃業	款之查核事項	
、乙種小客	<u>、乙種小客</u>	,得由公司、	
車租賃業	車租賃業	行號以經公會	
之營業車	之營業車	認證並蓋具本	
輛依前項	<u> 輛依前項</u>	府社會局核發	
停車位數	停車位數	之圖記及理事	
規定申領	規定申領	長簽章之切結	
牌照後,並	牌照後,並	書替代之。但公	
檢附經法	檢附經法	會之認證,經主	
院或公證	院或公證	管機關查證與	
人公證、認	人公證、認	事實不符者,不	
證之租賃	證之租賃	予採認。一年內	
契約者。	契約或律	累計達三次者,	
但由政府	師基於第	取消其認證資	
機關、公立	三人地位,	格。	

學校、軍事 參與簽訂 單位承租 契約,所簽 ,或有律師 發之具結 證明書。 基於第三 人地位參 但由政府 與簽訂契 機關、公立 約並具結 學校或軍 證明者,檢 事單位承 附之租賃 租者,應檢 契約得免 附租賃契 經公證或 約,並得免 認證。 經公證。 前項第二 前項第二 款之查核事項 款之查核事項 ,得由公司、 ,得由公司、 行號以經公會 行號以經公會 認證並蓋具本 認證並蓋具本 府社會局核發 府社會局核發

之圖記及理事	之圖記及理事		
長簽章之切結	長簽章之切結		
書替代之。但公	書替代之。但公		
會之認證,經主	會之認證,經主		
管機關查證與	管機關查證與		
事實不符者,不	事實不符者,不		
予採認。一年內	予採認。一年內		
累計達三次者,	累計達三次者,		
取消其認證資	取消其認證資		
格。	格。		